
法 規

以下為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重要法律法規或規定的概要。我們將就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要求與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工信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發佈有關規管電信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基礎設施電信服務）的廣泛監管方案。由於不時實施新法律及法規，除現有執照及許可證外，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或須獲取其他執照及許可證。此外，適用於電信活動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09年9月25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以規管中國的電信活動。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活動分為兩類，即「基礎設施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運營商須經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認可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執照（「**增值電信營業執照**」）。《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簡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09年3月1日發佈，且最近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以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管理，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執照種類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使用及管理的更具體條文。根據《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電信條例》，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機構如未取得增值電信營業執照，或所進行的業務超出增值電信營業執照的許可範圍，或須進行整改、被沒收不合法收益、被處以不合法收益三至五倍的罰款（若沒有不合法收益，或不合法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並被勒令停業。

根據《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如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機構於其增值電信營業執照的有效期內更改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註冊資本，應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登記或備案後的三十日內，向主管部門申請更新增值電信營業執照。任何從事增值

法 規

電信服務的機構如未有遵守所規定程序，或會被有關部門勒令改正、被警告或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工信部於2001年1月11日發佈《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持牌電信運營商的監督及管理。根據《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工信部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管理。若電信運營商違反電信服務標準和損害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該電信運營商或會被勒令改正、被警告或被罰款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9年6月6日最後修訂)作以下界定：(1)「國內多方通信服務」為通過多方通信平台、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實現國內兩點或多點之間實時交互式或點播式的話音、圖像通信服務；(2)「呼叫中心服務」為利用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連接的呼叫中心系統和數據庫技術，經過信息採集、加工、存儲等建立信息庫，通過公用通信網向用戶提供有關該單位的業務諮詢、信息諮詢和數據查詢等服務；(3)「信息服務」為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互聯網信息服務；(4)「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為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及(5)「儲存轉發服務」為利用存儲轉發機制為用戶提供信息發送的服務，包括語音信箱、電子郵件、傳真存儲轉發服務。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簡稱《網絡信息保護規定》)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強制執行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加強網絡信息保護決定》，目標是加強和保護互聯網的信息安全及私隱。《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商採取各種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私隱及機密，包括對互聯網運營商所提供的第三方服務進行監督管理。

法 規

於2020年6月8日，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簡稱《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准入、碼號、接入、經營行為及若干其他事項的管理。根據呼叫中心業務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運營商只可在用戶同意下，才可提供即時回訪、信息諮詢及其他呼出服務。然而，在未經用戶同意下，不得提供呼出服務以進行商業推廣。

電信網絡信息服務

工信部於2003年1月29日發佈《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和《電信網碼號資源分類管理目錄》，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簡稱《電信網碼號辦法》)，據此，碼號資源由國家擁有，而任何需要使用電信網碼號的電信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須經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才可使用電信網碼號來提供有關服務，而有關批准的時限及範圍應與該機構所取得的增值電信營業執照或其他相關批文列明者相同。獲批准電信網碼號用戶應與合格的基礎設施電信服務運營商訂立所需協議，並向工信部的主管部門備案。電信網碼號用戶應於指定時限內開始使用所獲編配的電信網碼號，並達到最低使用規模(如有規定)或預期的服務量(如沒有規定最低使用規模)。此外，任何電信網碼號用戶概不獲准轉讓或出租電信網碼號，亦不得在許可範圍以外或在超過一個地方網絡使用碼號。任何實體如在未經批准下使用電信網碼號，或在許可範圍或時限以外使用碼號，或在未經批准下轉讓或出租電信網碼號，或會被勒令進行整改、被沒收不合法收益或被處以不合法收益三至五倍的罰款(若沒有不合法收益，或不合法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會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工信部聯合制定的《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暫行辦法》及《電信網碼號資源佔用費標準》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暫行辦法》，電信網碼號乃國家財產，因此佔用或使用電信網碼號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向有關主管政府部門支付使用費。

於2004年4月15日，工信部發佈《關於規範短信息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關於短信息服務的通知》)。《關於短信息服務的通知》規定，服務提供商須明確通知用戶有關的收費標準、收取方法及訂購和取消程序。此外，運營商須嚴格按照用戶要求

法 規

提供短信息。《關於短信息服務的通知》亦列明，運營商須檢查短信息內容，和自動記錄收發短信息的時間及收發端的手機號或碼號，並保存有關記錄五個月。

工信部於2015年5月19日公佈《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短信息規定》)並於2015年6月30日生效。《短信息規定》進一步澄清，短信息服務提供商及短信息內容提供商在未經用戶同意或要求下，不得發送商業短信息，並應向用戶提供方便有效的方法以拒絕接收有關短信息。

於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頒佈《通信短信息和語音呼叫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簡稱《意見稿》)，基於《短信息規定》，新增有關語音呼叫服務的規定並進一步澄清短信息服務及語音呼叫服務的服務細則。《意見稿》要求，如果用戶明確拒絕，則不得進行電話推銷。

工信部於2018年4月28日發佈了《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簡稱正式通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正式通告要求從事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企業建立網絡安全管理系統、配備相應管理人員、落實電話用戶實名登記、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切實落實防範和打擊通訊信息詐騙工作，並規範用戶服務協議及財務管理制度。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訂明透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可被追究刑事責任：(1)不正當地侵入有關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任何計算機信息系統；(2)違反國家相關規定，擅自中斷任何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3)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4)通過互聯網竊取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軍事秘密；(5)散播虛假或不恰當的商業信息；或(6)侵犯知識產權。

法 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毒、數據備份、保存若干信息的記錄（例如用戶的登入及登出時間）及其他有關措施，並且保存有關用戶若干信息的記錄最少60日。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聯合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個級別。運作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應要保護按照上述辦法釐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及任何有關係統，並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網絡安全法》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被視為中國網絡安全領域的基本法律，從以下觀點規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網絡主權原則、網絡運營商及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義務、個人信息的保護、重要信息基礎建設的保護、數據使用及跨境轉移、網絡的互相操作性及標準化。網絡運營商應按照有關分級網絡安全保護的規定履行保安義務，以確保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未授權進入，並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偽造。此外，任何收集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商應遵循合法、合理及按需要的原則，且不應在未經被收集個人信息的人士適當授權下收集或使用任何個人信息。如任何人士發現有關運營商對有關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違反有關法律、管理規定或該網絡運營商與該名人士訂立的協議，則有權要求該網絡運營商刪除其個人信息；及若其發現網絡運營商所收集及儲存的有關信息有誤，亦有權要求任何網絡運營商作出改正。有關網絡運營商應採取措施以刪除信息或改正錯誤。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於下列情況下，企業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由有關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法 規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條例草案」)，其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條例草案主要關注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安全條例草案中，「數據處理者」是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網絡安全條例草案還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

數據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企業應當建立健全數據安全治理體系，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第四章規定一般數據處理和數據安全保護的義務，包括：(1)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2)加強風險監控，妥善處理數據安全事件；及(3)合法、正當地收集和使用數據。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組織保障數據安全，制定數據安全事件管理制度，開展風險監測評估，辦理呼叫中心服務平台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和評估，履行相應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此外，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制度，對數據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規定具體的合規義務，包括：(1)明確個人和機構對數據安全的責任，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職責；(2)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及(3)滿足重要數據向境外傳輸的監管要求。此外，發現任何數據安全缺陷或漏洞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任何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果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企業無法達致這些規定，將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及撤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

法 規

私隱保護

中國憲法訂明中國法律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及私隱，並禁止侵犯有關權利。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例，以保護個人信息以免在未經授權下被披露。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得到法律保護。任何機構或個人於需要時應依法獲取其他人士的個人信息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而不得非法地收集、使用、處理或傳送其他人士的個人信息，或非法地買賣、提供或公開其他人士的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的信息安全及私隱的合法保障。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載列有關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使用和收集個人信息以及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的詳細規定。具體而言，(1)在未經事先同意下，不得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2)除為了提供服務所需要的信息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應收集其他個人信息；(3)個人信息應嚴格保密；及(4)應採取一連串慎密措施，以防止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被洩漏、破壞、篡改或遺失。

根據於2013年4月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行為：(1)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的個人信息，或通過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發佈公民的個人信息而違反相關國家規定；(2)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向其他人士提供合法取得的有關公民的個人信息（除非信息經過處理、不可追溯至某名特定人士且不可恢復）；(3)於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收集公民的個人信息而違反適用規則及條例；或(4)通過購買、接受或交換有關信息來收集公民的個人信息而違反適用規則及條例。根據《中國民法典》，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送、提供及披露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合適及按需要的原則。

法 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在收集個人信息前，網絡運營商應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並採取必要技術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且不應在未經有關人士事先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惟有關個人資料乃經過適當處理而不會辨識出特定人士則除外。就重要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而言，個人資料及重要資料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儲存。若因業務要求而有需要向境外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應在傳送資料前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的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一些重要概念：(a)「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以匿名方式處理的信息；(b)「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等；及(c)「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獨立決定處理目的和方法的組織或個人。

《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在委託處理情況下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的，a)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與受託人就委託處理的目的、方式、信息類型和保護措施等實質性事項進行約定，並對受託人的處理活動進行監督；b)受託人應當嚴格在約定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並保證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其法定義務。

在眾多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私隱議題的監管框架正不斷演化，或會不時作重大改動。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或會引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多項不斷改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若我們的平台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損。」

法 規

騷擾電話及短信

我們需要遵守有關騷擾電話的控制及管理的規則及規例。工信部、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和中國政府其他十個部門於2018年7月18日頒佈《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方案》，決定組織專項行動，務求於2018年7月起的一年半內全國性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呼出中心應要對業務資格、自營及外包業務作全面規管。在進行電話推銷服務時，應要事先取得電話用戶的同意。

工信部於2018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推進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的工作方案》於該日生效，據此，包括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在內的企業應與工信部及其地方部門協調，以控制和整治騷擾電話，而我們這類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應要對騷擾電話的管道嚴加控制，包括但不限於：(1)設立封鎖的呼叫名單，令到經已表明拒絕某類行業或業務的推銷電話的最終用戶不會收到推銷電話；(2)嚴格控制活躍呼出活動的時間及頻率，並於一段特定期間（一般不少於30日）保留有關呼叫的記錄；及(3)改善有關預防及監察騷擾電話及風險防範的技術能力。

此外，《短信息規定》及《意見稿》亦對短信息及語音呼叫服務提供商實施同類規定，即未經用戶的同意或要求，該等提供商不得進行電話推銷，而若用戶在最初同意之後表明拒絕，則應停止致電。

雖然我們已設立若干系統，並採取若干行動以控制騷擾電話，但我們不能保證現有系統及行動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將足夠和有效。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監管合規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第三方不當行為及不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不利影響，其中很多行為非我們所能控制。」

有關雲計算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1月6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及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規定了有關促進雲計算發展及雲計算產業創新的原則。

於2016年11月24日，工信部發佈《關於規範雲服務市場經營行為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稿）》（簡稱《雲業務通知草稿》）。《雲業務通知草稿》規定，若要在中國境內提供

法 規

雲服務，業務運營商須遵從《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的通知》，符合有關資本、人員、處所及設施的相關規定、通過相關技術評估和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營業執照。此外，雲服務運營商應在中國境內建立雲服務平台。若有關服務器需要與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址連接，有關數據應通過由工信部批准的互聯網網關傳輸，而雲服務運營商不得建立或透過出租網線使用其他渠道或利用VPN與境外網址連接。至今當局並未就《雲業務通知草稿》頒佈正式規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目前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和這些法例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已成立的現有外資企業於根據《公司法》、《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例更改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外資企業活動之前，可自《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它們的企業組織形式。根據《外商投資法》，所謂「外資企業」指由外國投資者獨資或合資並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1)獨自或與其他投資者合作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2)獲取中國國內企業的股票、股權、資產股及其他同類權益；(3)獨自或與其他投資者合作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4)透過法律、管理規定或國務院規定所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到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簡稱「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目錄》）及《負面清單》所規限。目前有效的《目錄》版本於2020年修訂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而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版本於2021年12月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兩者均進一

法 規

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貿、國內多方電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等產業歸類為受限制類別，而外資在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簡稱2020年負面清單）相比，負面清單的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從事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有關監管部門審核同意。新發佈的負面清單詮釋說明第六條（「第六條」）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以進一步澄清第六條，於該發佈會上發言人澄清第六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交易的情況。因此，第六條中訂明的規定目前並不適用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企業。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2020年1月1日前已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規定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指出，如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外商投資受限制的《負面清單》所列的板塊，應要遵守《負面清單》列明的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項的特定管理辦法。

增值電信產業的外商投資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最新修訂版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其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其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超過50%。

於2015年1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通告》，據此，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

法 規

類電子商務)的中國實體的100%股權。於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簡稱《196號文》)。根據《196號文》，全國對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持股百分比限制經已下降，而外資可持有從事在線數據處理及電商業務的中國公司最多100%的股權；惟前提是該外國投資者展示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並取得主管部門工信部及商務部的批准。

於2016年6月，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電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告》(《222號通告》)，據此，(1)允許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獨資或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僅限於經營類電子商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呼叫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僅限於為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及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應用商店)等增值電信業務，而港澳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及(2)允許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經營類電子商務除外)、《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列明的內地境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除外)及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等增值電信業務，而港澳資股權比例不超過50%。《222號通告》所指港澳服務提供者，應要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由於缺少來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解釋指引，對於中國政府部門會否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外資擁有增值電信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發現制定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會面對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的權益。」若我們目前的所有權架構被發現違反現行或未來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外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業務類別的合法性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或會被嚴重懲處。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軟件登記

國務院及NCA已發佈多項有關保護中國軟件的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軟件擁有人、持牌人及受讓人可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軟件權利的登記，並獲取軟件權利登記證書。雖然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強制登記，但軟件擁有人、持牌人及受讓人應辦理登記手續，使軟件權利獲得更好的保障。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具專利性的發明、實用模型或設計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及方法、用作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動植物繁殖或通過核變化取得的物質，均不會獲得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模型或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法律允許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獲得適當許可才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中國專利法》，若專利局在初步審查有關申請文件後，認為某項發明的專利申請符合法律規定，則會於備案日期後整18個月內盡快刊登有關申請。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2013年、2014年、2017年、2019年及2020年修訂的《專利審查指南》，專利的審查程序包括初步審查、實質審查、進入國家階段的國際申請的審查以及複審。然而，上述規例並無明確指出需要多長時間來批准或否決專利申請，實際上，對於實用模型或設計類別，專利局進行審查和批准或否決專利申請一般需時長達一年，而發明類別的審批過程可能長達兩至五年。

法 規

版權

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簡稱《版權法》)以及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有關實施條例，為規管版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版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享有其作品的版權(不論是否已發表)，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或電腦軟件的作品。根據《版權法》，具版權軟件的版權保護期為50年。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訂明有關版權的公平使用、法定許可及關於版權使用的免責規定及版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列明不同實體(包括版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違反規定所須負的責任。

商標

《中國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中國商標法》的實施細則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修訂。已註冊商標獲《中國商標法》及有關規則及條例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給予已註冊商標十年的保護期。倘尋求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或已進行初步審查及審批以用於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拒絕。除非另行撤回，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並可予續期。

域名

於2019年6月，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發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簡稱《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的註冊，例如一級域名「.cn」。申請人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已註冊域名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予重續、註銷或撤回。於2017年11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應要通過記錄系統核實有關域名的真實身份信息，並應定期通過記錄系統核實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所使用域名的狀況。

法 規

商業機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機密」指公眾不知情、實用、可對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權益或利益及由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以機密方式保存的技術及商業信息。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務人士不得透過以下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機密：(1)透過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等任何不正當方法或任何其他違法方式從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取得商業機密；(2)披露、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按以上第(1)點所述方式不合法取得的商業機密；或(3)披露、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商業機密，而違反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就以保密方式保存商業機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協議或規定。

根據《中國民法典》，若任何人故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情節嚴重者，被侵犯一方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網絡侵權

根據《中國民法典》，若互聯網使用者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公民權利或利益，將要為侵權負上責任。如果互聯網使用者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公民權利或利益，被侵權人士有權通知和要求提供有關服務而引起侵權行為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所需措施，包括移除、封鎖或切斷互聯網鏈接。如果獲通知後，該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有及時採取所需措施以停止侵權行為，將要就未有採取行動所導致的任何額外傷害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僱主有責任與任何為該僱主連續工作十年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所有僱主必須遵守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而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為唯一負責徵收社保費的機關。

有關派息的法規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1986年4月頒佈並於2000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其於1990年12月頒佈且隨後於2001年4月及2014年2月修訂的實施條例、於1979年7月頒佈並隨後於1990年4月、2001年3月及2016年9月修訂的《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1983年9月頒佈且其後於1986年1月、1987年12月、2001年7月、2011年1月、2014年2月及2019年3月修訂的實施條例，以及於1988年4月頒佈並於2000年10月、2016年9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於1995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3月、2017年3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被《外商投資法》取代。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持有利潤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此外，國內機構應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於完成有關對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1日最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若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經常賬項目下以外匯進行國際支付和轉賬不受到任何國家管制或限制。相反，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已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整體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辦法已作改善，使到(1)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賬戶的開立和入賬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2)外國投資者利用在中國的合法收入進行再投資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3)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購匯和對外付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規定銀行可直接辦理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批准，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資企業在已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可遵循真實原則，按其本身意願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其外匯資本金的結匯，而已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可用作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而這將被視作外資企業的再投資，前提是該等外資企業並非註冊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企業（包括外國投資公司、外資創投企業及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從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用作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其註冊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及償還已轉貸給第三方的人民幣貸款以及《19號文》明確禁止的其他用途。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按照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按照意願轉換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且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本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本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由於《28號文》乃新發佈的規例，其詮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國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規管中國居民或機構利用等殊目的公司來尋求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或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外國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簡稱外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目前有效的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包括《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

法 規

資外匯管理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並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根據《13號文》，地方銀行將審查和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含最初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

如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隨後發佈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有披露通過返程投資所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控制人，或會導致有關外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其中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例如因任何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及從境外母公司的資金流入，還可能令到有關中國居民或機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例被處罰。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而據我們所知屬中國居民身份的中國居民(國內機構或國內居民個人)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或獲悉我們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不能強迫他們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及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入該境內代理機構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法 規

計劃的信息記錄表格以作備案。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購股權規則。若我們或我們的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個人外匯細則》或《購股權規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納罰金及受到其他法律制裁。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有任何重大改變，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在行使權利前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據此，我們在中國工作而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備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就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有按有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或預扣所得稅，我們或會面對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所施加的制裁。

有關稅務的法規

股息預扣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進一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簡稱《實施條例》)，中國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應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惟任何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而列明特惠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根據於2008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商調減股息及利率的通知》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應繳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降至5%，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1)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擁有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百分比及投票權；及(2)香港企業必須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期間一直直接擁有上述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百分比。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

法 規

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以其自由裁量權，裁定某家公司因以稅務為主要考量的架構或安排而從獲調減的所得稅率中得益，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特惠稅務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業務活動，會導致申請人的地位為「受益所得人」的否定裁決，因而令申請人不能享有上述在《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5%的經調減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對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惟特定產業及項目可獲得稅務優惠。在其他稅務優惠中，如企業一直維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可繼續享有特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就用以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標準發佈通知（於2017年修訂），澄清該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10%。該通知亦令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各種申報規定。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於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物業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其中部分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項下的規則取代和補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是為了避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被重新定性和被視為中國應課稅資產的直接轉讓。因此，從上述間接轉讓所取得的收益或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於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的間接境外轉讓，有關收益被視作實際上與中國境內機構有關連而須在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呈報，因此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

法 規

境內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有關，而該等不動產或投資實際上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機構並非關連，則應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而享有特惠稅務待遇，並由負責進行轉讓付款的一方承擔預扣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預扣稅項一方應於發生預扣稅責任日期起計7日內，向預扣稅項一方所在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支付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後在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交易。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而其後於2008年、2016年及2017年修訂（簡稱《增值稅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修訂），而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連同《增值稅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例》）。中國國務院批准並由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推行適用於特定產業的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計劃（簡稱試點計劃）。屬試點計劃範圍內的企業應繳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計劃在上海展開，然後進一步延伸至十個其他地區（如北京及廣東省）。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簡稱《第691號令》）。

根據《增值稅法例》及《第691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和房地產以及進口貨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屬於增值稅的納稅人。簡單而言，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公告》，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的增值稅稅率作調整，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簡稱《第32號公告》）。根據《第32號公告》，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簡稱《第39號通知》），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及9%。

法 規

有關中國的併購規則及進行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簡稱《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列明，如果外國投資者通過交易取得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權，且存在任何以下情形的，應事先就任何上述控制權轉變的交易通知商務部：(i) 交易涉及中國境內重要產業、(ii) 交易可能會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iii) 中國國內企業擁有中國知名商標或具歷史性的中文商號。另外，《併購規定》還要求(i) 如果中國機構或個人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有意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或股權交換作為對價，從而利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某家中國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市場上市而使其於該中國公司的股權得以在海外市場掛牌，則須在設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ii) 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交換方式收購中國機構或中國境內個人所持有的中國公司股權前，先要取得商務部批准；及(iii) 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前，先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若外國投資者通過任何控制權轉變交易取得某家中國國內企業或具有重大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制權，且觸發國務院發佈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所定下的門檻，須事先向商務部通報上述控制權轉變交易。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有關方的營業額達到特定門檻的交易，在完成交易前須先取得商務部批准。